

#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资源法规〔2020〕46号

##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公布韶关市市级重点 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公共供水企业，各有关用水户：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20〕1138号）要求，经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审核（《关于韶关市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审核意见的复函》，粤北管函〔2020〕418号），现对我市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进行公布（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一、做好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工作。请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通知转至辖区内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并加强辖区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监管。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必须每年

开展用水计划，严格控制用水符合定额要求，并向监管部门及时提交用水台账信息。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由取水许可审批单位负责其用水监管；公共供水管网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由核定下达用水计划的单位负责其用水日常监管。

二、强化用水监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推进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监控管理，取水户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公共供水用水户由公共供水部门做好用水计量和协助监控用水数据。

三、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动态管理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填报辖区内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控信息，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填报。我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市级名录范围一般为除国家和省级名录外，其他年用水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化工、食品等7类高耗水行业用水单位和学校、宾馆、医院等3类公共机构，每类年用水量前3名的用水单位。请各地公共供水单位每年1月底前将辖区内年度用水量大于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名录及取水量信息提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水务局要在2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用水大户信息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将根据最新用水情况筛选符合条件的取水户和公共用水户于每年2月底前上报省流域管理局审核确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更新名录。

- 附件：1. 韶关市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 韶关市国家、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韶关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李华峰，电话：87780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